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骆马湖水环境治理安全度夏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1-JSKJ-G2025-0033

采购人（甲方）： 新沂市水务局

供 应 商（乙方）： 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新沂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81-JSKJ-G2025-0033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骆马湖水环境治理安全度夏运行维护项目

3、项目地点：新沂市窑湾镇

4、质量要求：合格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起 6 个月；自 2025 年 月 日
— 2026 年 月 日。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捌佰玖拾伍万零伍佰
元（小写金额：18950500 元）。

3、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685150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3265350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685150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

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3265350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____/____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帐 号： 1607290000002401

三、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内容

完成 2025 年度新沂市境内骆马湖及老沂河约 20000 亩区域内实施湖区巡查、蓝藻及水草等漂浮物的打捞、分离，设备维修养护（包含打捞平台 3 座、藻水运输船 1 艘、藻水分离车 4 辆、藻水分离船 2 艘、藻泥运输车 1 辆、巡逻艇 2 艘、输藻管道 4.4 公里、导流围隔 14 公里）等工作，确保骆马湖水面干净整洁，保障水源地用水安全。需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始终保持状态良好，保障设施设备持续、高效、安全运行，发挥正常作用。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人员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规模自行配置能够满足运营管理需要的项目团队，团队内必须配置负责人、运行管理人员、维护检修人员、船舶驾驶人员等。人员数量（不少于 60 人）必须满足运营要求且按投标人员数足额配置，所配置的人员需掌握蓝藻打捞分离处置相关设备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工艺流程；能按规定进行安全运营作业；具有发现及处理运营中常见故障的能力；有一定的蓝藻打捞分离处置连续运营管理方面的能力。

(2) 运行技术指标要求：

- 1) 蓝藻打捞服务：招标范围内蓝藻水草打捞，确保不湖泛，确保不发白发臭。
- 2) 藻水打捞分离处置服务：确保每天将打捞的藻水及时进行藻水分离处理，确保日捞日清，藻浆池、中转池内藻水不过夜；处理完的藻泥含水率为 85%-90%。
- 3) 控藻服务：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积聚。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五、作业方法

- 1、湖面打捞时间：根据藻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打捞时间。
- 2、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运行维护时间，增加运行维护人员。



3、全湖区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4、每日打捞及设备维护情况做好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六、其他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其他打捞设备由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自行配备。

(2) 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互不违约，双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3) 考核要求：蓝藻打捞及藻水分离二项工作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考核结果。评分在 90 分—100 分范围内，考核为优，全款支付；评分在 80 分—90 分范围内，考核为良，扣除固定服务费用的 5%；评分在 70 分—80 分范围内，扣除固定服务费用的 10%；评分在 60 分—70 分范围内，扣除固定服务费用的 15%；评分低于 60 分，扣除固定服务费用的 50%。

七、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运行维护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如对乙方运行维护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换。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格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2、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4、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人员，如出现乙方管护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如乙方合同期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安全生产要求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障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8、事故责任自负。

十、其它事项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 10%违约金。

2、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如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新沂市水务局

地 址：新沂市市府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袁立涛

乙方（签章）：新沂市骆马湖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新沂市新安街道钟吾南路17号

电 话：

